

曲 靖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曲财社〔2018〕96号

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提标 补助资金的通知

_____ 财政局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8〕18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_____ 万元，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8 年“1100222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“513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

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，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

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此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高
中央基础养老金资金下达表



曲靖市财政局

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8月29日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。

发：市财政局预算局，国库科。

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印发

附表：

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高中央基础养老金
资金下达表

单位：人，万元

序号	统筹区	领取待遇 人数	下达金额	备注
1	富源县	78970	1812.99	
2	师宗县	43715	1012.36	
3	麒麟区	59478	1365.26	
4	沾益区	52813	1212.32	
5	罗平县	66116	1514.81	
6	马龙区	24630	565.46	
7	会泽县	123146	2823.17	
8	陆良县	77452	1780.49	
9	经开区	4492	103.14	
	合计	530812	12190	